

#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

97年6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9年3月30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1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0年3月1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5月25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0月8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果，特訂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採用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結果作為評分依據，評量採五級分制，但學生自評部分不併入計算；“單一科目得分”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問卷之總平均分數。

第三條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，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接受增能輔導。

1. 單一科目連續兩個開課學期得分低於 3.5(必修經調增 0.2 分)者，開課單位應調整授課教師。
2.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.5(必修經調增 0.2 分)者，須接受增能輔導。
3. 兼任教師得分低於 3.5 者，送聘任系(所)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。

第四條 增能追蹤輔導措施如下：

1. 所屬系、所、學院應確實了解教師教學狀況，據以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單，必要時得延請專家進行教學診斷及增能諮詢。
2. 教師應提出該受評科目之教學問題改善計畫，得申請本校教學品質相關計畫之補助，並應主動參與教師增能研習活動(每年度至少 6 小時)，以協助改進教學。

第五條 參與增能輔導作業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，以維護教師之尊嚴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